

Hi 威海客户端支付钱包等业务配套云资源 服务租用合同

2026 年 9 月 30 日

合 同 正 文

甲方：威海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威海北洋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

威海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所需 Hi 威海客户端支付钱包等业务配套云资源服务租用（项目编号：WHCMJT-2026-002）经威海正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单源直接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确定威海北洋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购买的内容及期限

1. 甲方以 单源直接采购 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Hi 威海客户端支付钱包等业务配套云资源服务租用。

内容包括：云资源包括云服务器资源、网络存储资源、网络资源、

安全服务等采购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资源类型	资源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服务器	应用服务器	CPU：8核	台	10
			内存：16G		
			系统磁盘：80G		
			数据磁盘：100G		
2		关系数据库服务器	CPU：8核	台	2
			内存：16G		
			系统磁盘：80G		
			存储空间：300G		
				CPU：8核	

3	资源	Redis 服务器	内存：8G	台	3
			系统磁盘：80G		
4		MongoDB 服务器	CPU：8 核	台	3
			内存：16G		
			系统磁盘：80G		
			存储空间：300G		
5		Elasticsearch 服务器	CPU：8 核	台	3
			内存：16G		
			系统磁盘：80G		
			存储空间：300G		
6		RabbitMQ 服务器	CPU：4 核	台	3
			内存：8G		
			系统磁盘：80G		
7		zookeeper 服务器	CPU：4 核	台	3
			内存：8G		
			系统磁盘：80G		
8		Kafka 服务器	CPU：4 核	台	3
			内存：8G		
			系统磁盘：80G		
9	网络存储资源	网络附加存储	支持备份	TB	5
10		对象存储	支持备份	TB	5
11	网络资源	CDN	多域名资源加速	套	1
			支持黑白名单		
			支持防盗链		
12		集群入口 IP	200M 带宽	个	2
13		负载均衡	支持正则匹配	套	2
			支持七层转发		
			性能大于 2000QPS		
14		集群出口 IP	100M 带宽	个	1
15		NAT 网关	原地址和目的地址转换	套	1
16	安全服务 (云平台满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	堡垒机服务	满足 50 并发	套	1
		应用防火墙服务	企业版		
		云服务器备份服务	企业版		
		杀毒软件安全服务	企业版		
		漏洞扫描服务	企业版		
		入侵防御安全服务	企业版		
		态势感知云安全服务	企业版		
		数据库审计服务	企业版		
		日志审计服务	企业版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企业版		

2. 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提供服务，服务期截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止。

3. 服务地点：威海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含税价人民币 1480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捌仟元整，税率 6 %，不含税价 139622.64 元，税额 8377.36 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和网络安全要求

一、 服务质量标准

1. 日常维护工作

乙方提供 7*24 小时机房值守，值守期间对相关服务器、存储及网络设备的运行信息及参数进行巡检、记录、测试和校对，做好基础数据的运维工作，提取基础运维数据报表，及时发现并处理现场故障、隐患，派发故障处理及运维需求单，做好机房和设备的日常保养工作。

2. 故障与需求响应

乙方须 7*24 小时响应监控中心的故障和需求派单处理，完成应急处理、及时提出故障申报、协助完成故障处理等工作，及时有效的解决好各类运维需求。主要包括设备运营中发生的故障，运行中产生的优化需求，设备例行巡检及专业专线巡检时发现的故障、隐患以及各类运维需求。

3. 专线巡检工作

3.1 乙方应在运维工作中针对季节、天气、设备运行运维周期等进行全面专业的集中监测，及时发现设备问题，保证设备稳定运营；

3.2 乙方根据设备的运维周期，进行月度专业巡检运维和月度安全检查，并定期开展设备专业巡检、系统运行安全检查；每年对所辖系统进行一次深度运维性巡检，保证安全稳定的运行环境；

3.3 乙方在特定时期需对工作区及机房开展专线安全巡检，特别是针对气候

和节假日情况不定期开展系统专线安全检查，并做好应急演练工作、重大节假日的运维数据报账等专项活动。该部分工作应由专业技术骨干承担。

4. 应急保障

4.1 乙方应根据接维后基地机房的情况服务要求，制定具有针对性、详细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组织管理、职责、操作流程、常用联系人，应急演练措施等；

4.2 乙方应配备必要的应急保障工具、备品备件，以保障按照故障处理时限完成故障处理。乙方应收集并制定应急抢修联系单，内容包括常用联系人和备选联系人，便于故障抢修或技术支撑是紧急联系；

4.3 乙方对机房现有的运行设备业务等级或临时保障任务进行定义，并收集、指定应急保障抢修经验交流库；

4.4 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故障抢修或保障任务时应及时了解掌握现场处理情况及资源安排情况，并如实向甲方联系人进行反馈；

4.5 乙方应定期组织开展对现场设备安全隐患深度排查及应急保障演练工作，并提供合理性的建议及实施方案；

4.6 甲方应加强与乙方的沟通联系，确保设备故障及时取得支持；

5. 应急演练

5.1 乙方应根据应急保障方案定期组织各专业及各系统综合的应急演练，熟悉应急预案操作流程，通过定期的应急演练，熟练掌握应急预案，确保突发性故障发生时，能缩短应急处置时长，以保障按照故障处理时限内完成故障处理，确保机房业务安全稳定运行；

5.2 乙方应在应急演练前制定详细的应急演练计划，并向甲方相关主管人员及时提交详细的应急演练方案；

5.3 乙方应在应急演练结束后，三天内应提交应急演练总结报告；

5.4 乙方针对应急演练中的问题完善应急故障方案，修改应急演练计划，不断提升应急演练的真实性，目的性。

5.5 甲方如开展业务平台应急演练，乙方应配合并提供便利条件。

6. 配合工作

乙方须安排具有一定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 3 人项目服务小组，项目小组人员向甲方报备，项目小组人员更换需要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能更换。

项目服务小组人员应仔细了解项目需求和实施方案，清楚施工方式，确保服务有依有据。乙方应按要求定期提交项目实施、调试、验收、运维等服务工作报告，对用户业务系统上线运行等工作，能提供及时的云资源交付、人员配合等服务。

乙方须编制完善的项目服务管理制度，报甲方审核通过后执行。

乙方应编制日常维护工作的月/季/年度专业基础设施的维护作业计划，甲方审核后，作为维护工作的基本制度规定，组织值班人员认证执行；

乙方应监督、管理各专业故障与需求响应的维护工作，协调好值机人员与应急保障响应小组的工作交接界面，确保能够及时排除设备故障，解决维护需求，以保证设备与系统运行安全稳定；

乙方应按需定期安排各类专项专业巡检、专项安全巡检，制定巡检计划并组织实施；

乙方应根据应急保障计划制定和优化维护管理流程与制度，提高维护工作效率与质量。

7. 维护资源管理：

乙方定期对机房设备资产清单、备品备件及维护耗材清单、负载分配情况进行及时准确地统计刷新；定期组织各专业人员勘查机房设备及配套设施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和隐患并申报整改，出具相应的整改分析报告协调并管理设备厂家资源，保证维护工作顺利开展。

8. 设备资源管理：

乙方负责机房基础设施资源数据的维护和管理，在设备新增、拆除、割接调

整、通信设备上、下电等操作完成后,应及时对基础设施变动及其路由变化等信息进行更新。以设备上、下电操作完成为时间点,要求三日之内完成资源数据更新。

乙方应对记录的基础设施资源数据的准确性进行核查,包括对资源勘误数据的修改,对资源拓扑图的查看,确保变更的资源数据准确及时更新。

9. 维护数据管理:

乙方应对基础维护数据报表进行深入分析与多向比对,整合市场、运营等其他领域的专业数据,经过对维护数据报表的综合分析、测算与研讨,编制各专业数据分析报告,提出建设性优化方案,从核心技术层面对维护工作进行优化,提高维护工作的效率;

乙方应对从运维数据报表中提取能够有效体现维护工作质量的技术参数,制定基础设施的管理规章制度及考核指标,逐步建立起一整套完善的维护绩效考核机制,反向指导运维工作,严格把控维护工作质量,整理出日常维护工作的关键环节,提高维护质量。

10. 档案资料管理:

乙方应根据客户要求做好设备资料、维护巡检记录、维修记录、设备运行参数等资料的归档、整理、保存工作。

二、网络安全要求

甲方对本次购买的服务用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信息系统部分业务部署实施。乙方应按等保三级的标准给与及服务支持,每次等保测评期间应给与甲方授权的等保测评公司提供便宜技术服务的支持。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三级等保测评,以第三方等保测评结论为依据,如因乙方数据中心或该提供却未提供服务原因致使等保测评未通过,视为服务质量缺陷,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终止后续所有费用。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乙方提供项目验收报告，验收报告需明确以下内容： 1. 云服务器可正常开通、删除、启动、关闭、重启；2. 云硬盘可开通、删除、挂载、卸载；3. 云平台提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对应标准的配套网络安全软硬件服务。

第五条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一、监督检查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购买服务的监管方式为履约监管。

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质量、效率等进行监管。乙方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采购文件、购买服务合同以及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法规、质量标准的要求，向甲方提供云资源租用服务。甲方通过购买服务合同中的违约条款、绩效条款等相关内容对项目产生监督作用，乙方在服务期内未按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的，将造成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监管内容如下：

1、服务提供内容

甲方检查乙方是否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购买内容提供全面服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不得遗漏、缺少，乙方可以通过制定服务计划，制定服务标准手册等方式，保证服务的全面提供，乙方提供服务存在缺少、遗漏的，将根据合同约定，相应减少服务费或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服务提供效率

甲方检查乙方是否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服务。项目以购买服务方式取得云资源租用服务，甲方需要做好云资源分配和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资源高效使用。

二、绩效评价

甲方有权从机构制度建设、服务情况、服务满意度等方面建立绩效评价体系，最终评价直接影响合同质保金。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提供服务。

2.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其所购买云资源租用服务的各项服务费用。

3. 甲方在申请使用云服务时，必须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注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姓名/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邮政编码、电子邮件地址等，以及注册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单位证件应加盖公章）。如注册信息和注册资料有任何变动，应当及时更新，甲方未及时、准确、完整更新有关信息并通知乙方的，由此带来的任何损失及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如甲方拒绝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注册信息和注册资料，或者冒用他人证件，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证件的，乙方依法有权拒绝为甲方提供或继续提供云服务，由此带来的任何损失及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承诺：

4.1 如果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的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的，应获得该有关的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果甲方的网站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必须办理非经营性网站备案，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在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甲方的网站提供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甲方应自行向当地通信管理部门申请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如甲方经营互联网游戏网站的，甲方应依法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如甲方经营互联网音、视频网站的，甲方应依法获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若甲方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

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甲方理解并认可，以上列举并不能穷尽甲方进行经营或非经营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的全部类型，甲方应获得有关的许可或批准并应在服务期内持续有效，同时还应符合国家及地方不时颁布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

4.2 除乙方明示许可外，甲方不得修改、翻译、改编、转许可、在信息网络上传播或转让乙方提供的软件及产品，也不得反向工程、反编译或试图以其他方式发现乙方提供的软件及产品的源代码。

4.3 若云服务产品涉及第三方软件之许可使用的，甲方同意遵守相关的许可协议的约束。

4.4 不违法经营电信业务，不转租、转售乙方提供的电信业务。

4.5 不利用乙方提供的资源和服务上传、下载、储存、发布如下信息或者内容，不为他人发布该等信息提供任何便利：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 含有虚假、有害、胁迫、侵害他人隐私、骚扰、侵害、中伤、粗俗、猥亵、或其它道德上令人反感的内容；
- (10) 含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条例以及任何具有法律效力之规范所限制或禁止的其它内容的。

4.6 不得擅自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向他人发送商业广告，不发送垃圾邮件、垃

圾短信息等。

4.7 不进行任何破坏或试图破坏网络安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钓鱼,黑客,网络诈骗,网站或空间中含有或涉嫌散播:病毒、木马、恶意代码,及通过虚拟服务器对其他网站、服务器进行涉嫌攻击行为如扫描、嗅探、ARP 欺骗、DOS 等)。

4.8 不运行影响乙方服务器正常工作的程序、进程,不进行任何改变或试图改变乙方提供的系统配置或破坏系统安全的行为。

4.9 不删除、修改或掩藏云服务产品相关软件及产品中包含的任何版权、商标或其他专有权声明。

4.10 不将政务云服务产品用于因相关业务或产品故障而可能会导致死亡、严重人身伤害,或严重的物理或环境损害(以下简称“高风险使用”)的任何应用或情况。高风险使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飞机或其他大型交通工具、核设施或化工设施、生命支持系统、植入式医疗设备、机动车辆或武器系统;但是,高风险使用不包括,出于管理目的而利用产品来存储配置数据,利用工程和/或配置工具或利用其他非控制性应用程序,以及在上述使用情形中即使出现故障,也不会导致死亡、人身伤害或严重的物质或环境损害的任何应用或情况。这些非控制性应用程序可能会与控制性应用程序进行通信,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对控制功能负责。

4.11 大量占用,或使用可能导致程序或进程非正常大量占用云计算资源(如服务器、网络带宽、存储空间等)所组成的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中服务器内存、CPU 或者网络带宽资源(比如但不限于互联网挖矿等行为),给云平台或者云服务的其他用户的网络、服务器、产品/应用等带来严重的负荷,或者导致云平台服务或者云服务的其他用户所在的服务器宕机、死机或者用户基于云平台的产品/应用不可访问等。

4.12 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损害乙方合法权益及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4.13 不利用乙方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进行任何违法犯罪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电信网络诈骗等。

4.14 不从事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云服务产品规则的行为。

4.15 如乙方发现甲方违反上述条款的约定，有权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立即中止服务、终止服务或删除相应信息等。

5. 甲方应对利用云服务产品所进行的所有活动负责，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甲方提出质疑或投诉，乙方将通知甲方，甲方有责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说明并出具证明材料，如甲方未能提供相反证据或甲方逾期未能反馈的，乙方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立即中止服务、终止服务或删除相应信息等处理措施。因甲方未及时更新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不正确而致使未能联系到甲方的，亦视为甲方逾期未能反馈。甲方同意，乙方对因采取上述措施产生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6. 甲方应对自身信息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自身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状况检查，甲方有责任制定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办理联网单位备案手续；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义务。

7. 甲方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留自己网站的访问日志记录，包括发布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互联网地址（IP）、域名等，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应配合提供。因未按规定保留相关记录而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8.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执行本协议的联系人和管理用户网络及云平台上各类产品与服务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并确保该等人员能代表甲方完成必要的工作。如以上人员发生变动，甲方应及时在线更新信息并通知乙方。因甲方提供的人员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以及因以上人员的行为或不作为而产生的结果，均由甲方负责。

9. 甲方已充分了解并认可：虽然乙方已经建立（并将根据技术的发展不断完

善)必要的技术措施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及服务水平,但乙方无法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毫无瑕疵,因此甲方同意:即使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瑕疵,但上述瑕疵是当前行业技术水平所无法避免的,其将不被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同意和乙方一同合作解决上述瑕疵问题。

10. 甲方自行安装在云服务平台上的软件系统, 由甲方负责维护, 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加固、补丁更新、软件安装卸载等。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和绩效目标提供服务。

2. 服务期限内, 乙方将为甲方提供如下客户服务:

2.1 乙方为甲方提供 7×24 售后服务, 并为甲方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保证甲方能够进行故障申报。

2.2 乙方将消除甲方非人为操作所出现的故障, 但因甲方的原因和/或不可抗力以及非乙方控制范围之内的事项除外。

2.3 乙方仅得按当前行业技术水平提供相应的安全措施以使云服务产品系统存储的用户信息和数据不丢失, 不被滥用和篡改, 这些安全措施包括向其他服务器备份数据和对用户密码加密。鉴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以及网络安全技术的局限性, 甲方理解, 尽管有这些安全措施, 但乙方仍然不能保证甲方的用户信息和数据的绝对安全。

2.4 基于电信技术的发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指令、行业规划或业务调整的需要, 乙方可以停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 但应提前向甲方发送通知。如遇紧急突发情况, 乙方可以立即停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 但应及时向甲方发送通知。甲方同意, 乙方对因采取上述措施产生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云服务器稳定运行 1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1 年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剩余合同总额的 10%在 1 年服务期满 6 个

月,经甲方确认乙方无遗留故障、安全事件和服务瑕疵后付清。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纠正。乙方超过 1 日仍未响应或经过 2 次整改、纠正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自行终止,乙方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相应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自行终止,乙方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或分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分包,则处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则每日逾期金额的 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0%。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在本协议项下一方向对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技术或技术支持、软件、服务等知识产权均属于提供方或其合法权利人所有;除提供方或合法权利人明示同意外,另一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上述知识成果,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甲方应保证提交给乙方的素材、对乙方服务的使用及使用云服务产品所产生的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基于甲方侵犯版权、侵犯第三人权益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其他适用的法律等原因而向乙方提起索赔、

诉讼或可能向其提起诉讼，则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承担的费用或损失，并使乙方完全免责。

3. 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甲方使用云服务产品所涉及的相关素材的知识产权归属提出质疑或投诉，甲方有责任出具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并配合乙方相关投诉处理工作。

4. 本服务所有硬盘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运行期间更换的故障硬盘必须由乙方销毁。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实施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约。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资质已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本项目实施方规定的乙方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9 月 30 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 威海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签订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字页）

【签字页】

合同名称：Hi 威海客户端支付钱包等业务配套云资源服务租用合同

甲方（盖章）：威海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2026 年 9 月 30 日

乙方（盖章）：威海北洋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2026 年 9 月 30 日